

安顺市茶场排洪沟渠治理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距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距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

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业务章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距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⑥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⑦项资格证明材料，特殊资质要求须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⑦项及特殊资质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提供以上①-⑦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质要求的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特殊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二、采购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排洪沟渠治理建设；茶山机耕道路面提升改造；培训厂房屋面防渗处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60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